

高雄市甲仙區公所戰災或重大災害災民救濟物資供應協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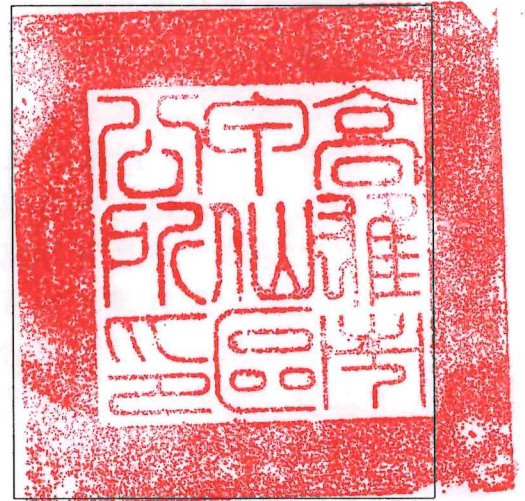
- 一、 高雄市甲仙區公所(以下簡稱甲方)與同華行(以下稱乙方)，商洽同意，訂立戰災或重大災害災民救濟物資供應協定。
- 二、 為因應戰時或天然災害災民收容救助之需要，救濟站內所需之物資(詳見清冊)，甲方所需求之數量品質，在不超過上限之範圍內，乙方同意按災前之市價供應，不得哄抬物價。
- 三、 甲方得依當年度實際需求數量與規格，會同乙方共同瞭解實際庫存量。
- 四、 以上向乙方訂購之物資費用請領，由乙方依所供應物資運送點收後，檢據向甲方請款，甲方應於資料備齊日後 30 個工作日內完成核銷撥款。
- 五、 本合約書乙式三份，甲乙雙方各執乙份為憑，乙份由甲方陳報高雄市政府社會局備查。
- 六、 本合約書有效期間，自簽訂日起，至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。

所需物資清冊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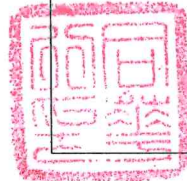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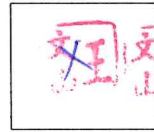
種類	民生物資項目	上限數量(單位)	備註
一、糧食類	1. 泡麵	30 箱	葷 20 箱、 素 10 箱
	2. 麵條	60 包	
	3. 罐頭	40 罐	
	4. 調理包	40 包	
	5. 飲品、乾糧及其他食品等	30 箱	
二、飲用水	礦泉水	250 箱	
三、盥洗用具類	盥洗包(內含毛巾、牙刷、牙膏)	200 包	
四、其他民生必需品類	1. 尿布	30 包	
	2. 衛生紙	50 包	
	3. 生理用品及相關生活必需品等	30 包	
	4. 其他		

立合約書人

甲方：高雄市甲仙區公所
代表人：劉德旺
地址：高雄市甲仙區中山路 50 號
電話：07-6751002*10



乙方：同華行
代表人：王文山
地址：高雄市甲仙區西安里林森路 70 號
電話：07-6751026



中華民國 1 1 3 年 1 月 1 日 訂 定

高雄市甲仙區公所戰災或重大災害災民救濟物資供應協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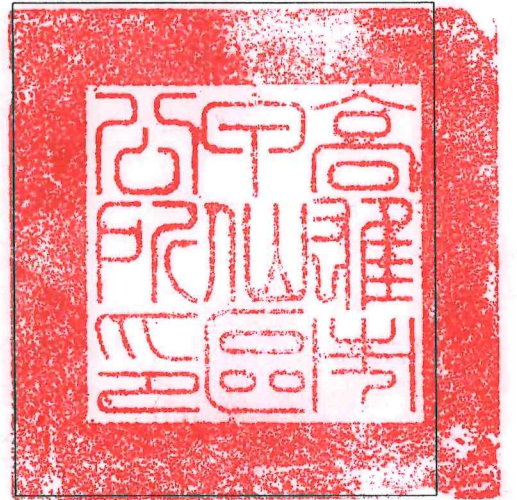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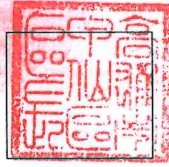
- 一、 高雄市甲仙區公所(以下簡稱甲方)與金英企業社(以下稱乙方)，商洽同意，訂立戰災或重大災害災民救濟物資供應協定。
- 二、 為因應戰時或天然災害災民收容救助之需要，救濟站內所需之物資(詳見清冊)，甲方所需求之數量品質，在不超過上限之範圍內，乙方同意按災前之市價供應，不得哄抬物價。
- 三、 甲方得依當年度實際需求數量與規格，會同乙方共同瞭解實際庫存量。
- 四、 以上向乙方訂購之物資費用請領，由乙方依所供應物資運送點收後，檢據向甲方請款，甲方應於資料備齊日後 30 個工作日內完成核銷撥款。
- 五、 本合約書乙式三份，甲乙雙方各執乙份為憑，乙份由甲方陳報高雄市政府社會局備查。
- 六、 本合約書有效期間，自簽訂日起，至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。

所需物資清冊如下：

種類	民生物資項目	上限數量 (單位)	備註
一、糧食類	1. 泡麵	30 箱	葷 20 箱、 素 10 箱
	2. 麵條	60 包	
	3. 罐頭	40 罐	
	4. 調理包	40 包	
	5. 飲品、乾糧及其他食品等	30 箱	
二、飲用水	礦泉水	250 箱	
三、盥洗用具類	盥洗包(內含毛巾、牙刷、牙膏)	200 包	
四、其他民生 必需品類	1. 尿布	30 包	
	2. 衛生紙	50 包	
	3. 生理用品及相關生活必需品等	30 包	
	4. 其他		

立合約書人

甲方：高雄市甲仙區公所
代表人：劉德旺
地址：高雄市甲仙區中山路 50 號
電話：07-6751002*10



乙方：金英企業社
代表人：鄭添佐
地址：高雄市甲仙區和安街 66 號 1 樓
電話：07-6751888



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1 月 1 日 訂 定